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8(4)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經審核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7147 頁至第 7155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胡紅玉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呈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2.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7149 頁至第 7155 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 3. 董事

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的董事包括：

胡紅玉女士 (主席)

李察遜先生 (由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擔任副主席)

湛祐楠先生

艾秉禮先生

葛卓豪先生

(2004 年 5 月 17 日離任並於  
2004 年 6 月 21 日再獲委任)

郭志標博士

雷祺光先生

(2004 年 5 月 17 日獲委任)

浦偉光先生

鄧桂能先生

周文耀先生

(2004 年 6 月 21 日離任)

狄勤思先生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 4.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屆滿並符合資格，表示願意再度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董事局代表

胡紅玉  
主席

李察遜  
副主席

#### 核數師報告書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7149 頁至第 7155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實體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2005 年 4 月 22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b>收入</b>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數額		4,065,846	3,161,533
<b>支出</b>			
顧問及管理費用		580,000	1,160,00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	260,664	169,511
其他		119,050	70,292
人事費用	4	1,816,479	1,045,646
其他支出	6	1,066,677	502,667
折舊	7	222,976	213,417
		<u>4,065,846</u>	<u>3,161,533</u>
年度稅前業績		—	—
稅項	3	—	—
年度稅後業績		<u>—</u>	<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在以上收支帳項中的業績是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 7152 頁至第 7155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i>非流動資產</i>			
固定資產	7	245,189	439,488
<i>流動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值		747,503	1,220,6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5,942	224,917
		<u>1,083,445</u>	<u>1,445,539</u>
-----			
<i>流動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159,440	—
應計費用		42,820	54,500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1,110,855	1,777,772
		<u>1,313,115</u>	<u>1,832,272</u>
-----			
<i>流動負債淨額</i>		<u>(229,670)</u>	<u>(386,733)</u>
-----			
<i>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i>		15,519	52,755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租賃優惠	9	15,518	52,754
<i>資產淨值</i>		<u>1</u>	<u>1</u>
=====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8	<u>1</u>	<u>1</u>
=====			

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由董事局核准及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胡紅玉

李察遜

劉學峻

第 7152 頁至第 7155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有關年度的業績	—	—
折舊	222,976	213,417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	(111,025)	(224,917)
應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取的數額的減少	—	1,272,887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的(減少)/增加	(666,917)	1,777,772
應付予控股公司的數額的減少	—	(1,257,887)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47,760	39,500
遞延租賃優惠的(減少)/增加	(37,236)	52,754
	<u>(444,442)</u>	<u>1,873,526</u>
<i>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流入</i>		
	<u>(444,442)</u>	<u>1,873,526</u>
<i>投資活動</i>		
固定資產的購入	(28,677)	(652,905)
	<u>(28,677)</u>	<u>(652,905)</u>
<i>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增加</i>	<u>(473,119)</u>	<u>1,220,621</u>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0,622	1
	<u>1,220,622</u>	<u>1</u>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47,503	1,220,622
	<u>747,503</u>	<u>1,220,622</u>
<i>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i>		
銀行及庫存現金	747,503	1,220,622
	<u>747,503</u>	<u>1,220,622</u>

##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港元)

### 1. 本公司的狀況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 2.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假若我們是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的話，所顯示的數額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我們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

#### (b) 收入的確認

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 (c) 營運租賃

我們將租約期內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攤分，作為開支。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d) 退休福利

我們將須就界定供款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在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附註 2h）列出。我們以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其成本值以計算折舊。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3 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 傢俬及裝置	3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個人電腦及軟件	3 年

#### (f)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本公司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本公司在作出其財務及運營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公司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有連繫公司。

(g)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組成。

(h)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3.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遞延稅務負擔未作撥備。

4. 人事費用

	2005	2004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8,479	1,024,399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8,000	21,247
	<u>1,816,479</u>	<u>1,045,646</u>

5. 董事酬金

年度內，董事並沒有就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6. 其他支出

	2005	2004
	\$	\$
核數師酬金	63,000	60,000
市場傳訊及公共關係	195,975	6,900
資訊科技支出	292,851	161,388
專業保險	266,521	101,525
雜項支出	248,330	172,854
	<u>1,066,677</u>	<u>502,667</u>

## 7.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	辦公室 設備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	傢俬及 裝置 \$	總計 \$
<i>成本</i>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	285,296	31,636	291,614	44,359	652,905
添置	—	—	4,352	24,325	28,677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	<u>285,296</u>	<u>31,636</u>	<u>295,966</u>	<u>68,684</u>	<u>681,582</u>
<i>折舊</i>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	95,099	6,327	97,205	14,786	213,417
年度折舊	95,099	6,327	98,655	22,895	222,976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	<u>190,198</u>	<u>12,654</u>	<u>195,860</u>	<u>37,681</u>	<u>436,393</u>
<i>帳面淨值</i>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	<u>95,098</u>	<u>18,982</u>	<u>100,106</u>	<u>31,003</u>	<u>245,189</u>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	<u>190,197</u>	<u>25,309</u>	<u>194,409</u>	<u>29,573</u>	<u>439,488</u>

## 8. 股本

	2005 \$	2004 \$
法定：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 港元</u>	<u>1,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2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0.20 港元</u>	<u>0.20 港元</u>

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調高至 \$1 整數。

## 9. 遞延租賃優惠

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本公司的業主就我們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根據會計政策，我們將這些利益確認為租賃支出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會在收支帳項中以直線法確認 2004 至 2006 年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



10.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已就辦事處簽立為期 3 年的營運租約，由 20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我們就支付直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2005
	\$
來年應付租金	297,900
二至五年應付租金	86,888
	<hr/>
	384,788
	<hr/> <hr/>

在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支出為 260,664 元。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本公司的最終控權實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年度內，本公司的若干開支由證監會代為支付。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有關的開支。